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4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暉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當期（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連續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延滯連續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附件：

（一）緣債務人林暉庭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01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
02 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03 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
04 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
05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06 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07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
08 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09 (證一)。

10 (二)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4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
11 帳新臺幣86,825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77,714
12 元為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4日之消
13 費款，新臺幣9,111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0元為違約
14 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
15 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16 償。